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供 货 合 同

项目名称：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2025 年

劳动工具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611001JH620102047

合同编号：

备案编号：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63

甲 方：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乙 方：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乙方：兰州鑫明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2025 年劳动工具采购项目

二、货物清单

[illegible]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

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小写: 2885580.00 元

2.合同总额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

3.合同总额包括货物清单所有产品运输费用、运输保险、技术指导费、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为固定不变价, 按甲方要求时间供货。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由供需双方现场核查。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其它资料交付给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如主要货物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

标要求，甲方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7.完成交货及验收后，乙方须全权处理包装垃圾。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供货，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付款，乙方须按要求开具发票。

六、质量验收：

(1) 到货后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除特殊要求的设备外，其余设备的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按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换、包退、期满后同时提其它承诺服务。

(2)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在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报后必须无条件予以退换。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供货周期：按甲方要求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单位：兰州市城关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乙方每次按照甲方的订货通知单发货，在接到通知单后 7 日内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人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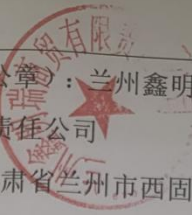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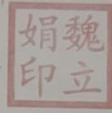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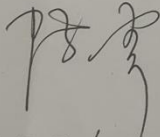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签字页】

甲方（公章）：兰州市城关区 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中心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小南城巷 30 号 电话： 邮编：730030	乙方（公章）：兰州鑫明瑞商 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先 锋路街道公园路 144 号第 4 单元 4 层 401 室 电话：13993132105 邮编：730060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鑫支行

账号: 101082000299830

代理机构: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148 号名城广场 1 号楼 2013 室

电话: 0931-8179577

邮编: 730000

